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以此为准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东洲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4.9090 公顷、白江村南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.7652 公顷、白江村田吓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6928 公顷、白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2707 公顷，共计征收面积 8.6377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8.6377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7.4348 公顷（耕地 3.2473 公顷、园地 2.3390 公顷、林地 0.1207 公顷、草地 0.719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0081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9028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3001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8.637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425.2205 万元。

(二)青苗补偿费 505.3055 万元由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8638 公顷）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2598 万元/公顷，补偿金额为 2244.1524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）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3 年 10 月 8 日